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(“本行”)

关于董事年度累计变更人数的信息披露

 本行根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第123条的规定，对董事年度累计变更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作出以下信息披露。

 于2020年4月27日之前, 本行四名董事为张亚琳、Jeremy Alton HUFF、Ming Teh Stanisla NGAI (艾明德)及耿建新。

近期，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本行 (i) 李志毅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，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（粵银保监复[2020]212号）,及(ii) Jiang Beiyi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，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（粵银保监复[2020]213号）。至此，本行共有6名董事。

 特此公告

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